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做到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发现关联人占用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2021 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尤其是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

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